

103 年 10~12 月國際研習服務補助申請流程及重要日期

重要日期	工作事項
11 月 14 日(星期五)	103 年 10~12 月國際研習補助截止收件日期，逾期及缺件將不予受理，將由各學院先行初審通過後，由學院於 11 月 17 日前送至國際事務處。
11 月 17 日(星期一)	各學院繳交通過審查之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申請 AB 表至國際事務處。
11 月 18~19 日	國際事務處確認申請表，分類補助項目，待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
11 月 20 日(星期四)	經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補助金額。
11 月 20 日~12 月初	完成國際研習服務補助 AB 表行政流程，國際事務處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通過審核學生補助結果及繳交核銷資料。
11 月中~12 月中	學生返國協助處理學生核銷資料。
12 月中	會計關帳。

註 1、申請國際研習服務補助之本校學生研習返國日期最晚需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前返國，並於活動結束後返國 1 周內完成核銷資料繳交程序。